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
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且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对监事薪酬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各监事对自身的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